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批复如下：

1. 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8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

2. 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发行事宜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